

說明：

- 一、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 1 月實施「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對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補貼呼吸器、氧氣製造機、冷氣機、咳嗽機、抽痰機及血氧偵測器等 6 項維生設備用電電費，並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以減輕有維生設備用電需求身障家庭經濟壓力，惟馬政府逕行宣布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卻無提供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致使身障家庭用電成本大增。
- 二、據查身心障礙者居家用電 1 個月多在 700 度以上，而身心障礙機構用電量更大；如今電價調漲，很多身心障礙機構 1 年可能要多繳 180 多萬元電費，政府給予之補助僅是杯水車薪，此次貿然調漲電費，僅考慮台電是否破產，卻無顧全民之生計，更無視弱勢家庭之經濟壓力。
- 三、本席認為此次由政府帶頭油、水、電漲價，將引起下一波民生物資物價飆漲，民眾生活已很快挺不住，弱勢家庭更是雪上加霜，故本席認為對於需使用大量耗電設備之身障者或社福團體，政府應優先予以電價凍漲，並研擬相對補貼措施，以減輕家庭經濟壓力。

（九）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行政院環保署正進行「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環保署未做好民意溝通及政策說明，已遭八里當地居民反彈抗議，在沒有獲得地方民意支持與本席同意下，不能跳過民意、暗渡陳倉、私下推動。試辦計畫結束後，在未獲八里民意支持前，本席要求行政院環保署，不得繼續將廚餘送往八里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八里當地民眾實際到八里污水廠的蛋形消化槽外，明顯聞到臭味。因此，八里當地居民擔心，一旦八里污水處理廠當作北部回收廚餘的集散中心，接受處理大台北地區的廚餘，所生廢水、臭味、衍生廢棄物將會更趨嚴重。
- 二、此外，新北市和台北市加起來的廚餘量，大概就有二十幾萬公噸，處理後廚餘清運車輛若頻繁進出八里污水廠區，將會對八里交通產生衝擊影響，進而影響八里整體觀光休閒路線發展走向。
- 三、試辦計畫結束後，在未獲八里民意支持前，本席要求行政院環保署，不得繼續將廚餘送往八里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將規劃於林口運動公園興建選手村，待 2017 世大運賽事結束後，再將以三

千五百戶「合宜住宅」轉賣給民間，除了沒有長遠規劃林口發展，剝奪林口綠地、居民運動休閒空間外，更會違反相關法令。原因在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年 10 月 20 日所做函示，與 101 年 1 月 4 日新修正通過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即規定，面積在 500 坪或 1,65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得標售。林口運動公園為國宅用地，96 年變更為非公用財產，2017 世大運選手村若以林口運動公園作為興建地點，再辦理合宜住宅辦理標售，將無法源依據，此舉將實質違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年 10 月 2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40027550 函示「500 坪以上國有非公用土地，除抵稅土地外，不再辦理標售」；同時，101 年 1 月 4 日新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明定：「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 二、本席認為政府對林口的發展要有長遠規劃，一如台北市的大安森林公園，林口運動公園是林口居民重要的生活空間，本席與林口居民樂見世大運成功爭取舉辦，若 2017 世大運選手村以林口運動公園作為興建地點，再辦理合宜住宅辦理標售，除了沒有長遠規劃林口發展，剝奪林口綠地，包括：運動公園、棒球場、林口國中周邊雜樹林和林口高中野步森林等十六公頃、萬坪以上的綠地，都將因此消失殆盡，此舉更會違反相關法令。
- 三、目前，林口 A7、浮洲合宜住宅係以土地預標售方式招商投資興建，分別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與都市計畫法辦理中。經查國民住宅條例及住宅法並無未見國宅土地可標售之相關規定，且林口運動公園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土地面積皆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按照相關法令與函示不得標售。若政府繼續朝此方案進行規畫，將實質違法。

（十一）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高速公路 eTag 實施在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免費里程之優惠，選定國道一號、國道二號、國道三號、國道八號、國道十號等共計十四個交流道，其區間相隔僅一公里，將不向用路人收費。本席認為，高速公路局此一優惠立意良善，惟此一公里之優惠凸顯政策擬定者以台北看天下的思維，未能實際體恤中南部用路人的需求與心聲，爰建請儘速研議「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兩個交流道」應給予區段免費之優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南部各縣市因為交通要道不若都會區四通八達與便利，因此長期來高速公路扮演各縣市